

关于合同备案采购办公家具的情况说明

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需采购办公家具（存包柜 1 个），预算金额为 2100 元。因所采购的家具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应按网络商城有关规定执行，但此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属于我县网络商城项目，但网络商城无法满足需求，特决此定项目自行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形式：集中采购；组织形式：自行组织。

遂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我单位成立以孙小锋为组长，王昭凡、曾皓为成员的采购小组，就办公家具采购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邀请鲁山县旺合堂商贸有限公司、鲁山县坤盛商贸有限公司、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报价。其中：鲁山县旺合堂商贸有限公司报价 2250，鲁山县坤盛商贸有限公司报价 2180 元，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报价 2100 元。

经采购小组评定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报价 2100 元最低，最终确定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或协议。特此说明。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鲁山县信访局

供方（乙方）：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存包柜	1.8×0.9m	个	1	2100	2100	
合计						2100	

以上货物含运费；

二、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交(提)货时间：合同签订 15 个自然日内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应及时交货，需方及时收货；交(提)货地点、收货人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供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四、货物的验收：货物送到后，需方当场验收，需方应自供方交货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该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都符合合同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货物送到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争议解决方法：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与本(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鲁山县信访局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县委宾馆院内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 号：1707024409200118651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4日

